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34號

聲 請 人 施宏基

相 對 人 施劉仝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施劉仝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施宏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施劉仝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施敏璿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相對人因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胞兄施敏璿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

01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  
02 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  
03 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 
04 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 
05 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  
06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  
07 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 
08 明文。

09 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親屬團體會議說明  
10 書、親屬系統表(第7頁)、施敏璿同意書(第8頁)、戶籍謄本  
11 (第9頁)、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(第10頁)為證，並有戶役政  
12 資訊網站查詢二親等關聯資料(第12~13頁)可稽。再參酌相  
13 對人經鑑定人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腦出血併重度認知功能障  
14 礙，程度重大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回復之可能性低，  
15 可為監護宣告等語，有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身心  
16 內科官達人醫師出具之監護鑑定書在本院卷第39~42頁可  
17 參。基上，堪認相對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達或受意思表達，  
18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達之效果程度，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  
19 為監護之宣告，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  
20 人，並指定相對人胞兄施敏璿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  
2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  
23 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 
24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  
25 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  
26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監護人於本裁定  
27 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  
28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31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  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張馨方